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乌兰察布中农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独立参加 凉城县农牧和科技局 的 2025 年凉城县耕地地力保护 （农田面源污染防治）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有机肥，属于 工业行业 ；制造商为 乌兰察布中农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6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我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兰察布中农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5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[redacted] 乌兰察布中农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